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林紹鈞
電話：(02)23767159
傳真：(02)27365061
電子信箱：sclin00585@tipo.gov.tw

110 掛號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71號7樓之5

受文者：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
理協會(ACMA)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8月13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10700052710號



10700052710023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MCA)函請各縣市政府辦理支付電腦伴唱設備公開演出之使用報酬費率一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新北市政府民政局107年7月27日新北民行字第1071443610號函、桃園市政府民政局107年8月2日桃民自字第1070013642號函及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07年7月20日中市民地字第1070019645號函。
- 二、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下稱集管條例)第24條第1項及第5項規定，集管團體就其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型態，應訂定費率及其實施日期，並於公告滿30日後，始得實施(意即費率係向後生效)；又依同條第3項規定，如屬公益性質或其利用無營利行為者，集管團體應酌減、再酌減其使用報酬。
- 三、本局前於106年9月25日准予許可設立新音樂著作集管團體「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MCA)，該會並於同年11月29日完成法人登記，自該日起始得執行集管業務。經查，該會已於今(107)年3月9日公告「電腦伴唱設備之公益性目的而利用且無涉及營利者」之費率，為每年每台2,500元計算(未稅，

下同)，依法並於同年4月9日開始生效實施；該會嗣後另再以107年7月18日函提供107年度之優惠價為1,415元(諒悉)。

四、有關本案費率相關疑義，茲說明如下：

(一)「是否須分別取得兩家集管團體授權」之疑義：

- 1、依集管條例第3條第1、2款規定，所謂集管團體，係著作財產權人組成，依集管條例許可設立，辦理集管業務，並以團體之名義，行使權利、履行義務之社團法人。而集管業務，指為多數著作財產權人管理著作財產權，訂定統一之使用報酬率及使用報酬分配方法，據以收取及分配使用報酬，並以管理人之名義與利用人訂定授權契約之業務。
- 2、我國集管團體之成立屬於多元，目前「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及「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屬於依法設立許可，得執行集管業務。又依集管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著作財產權人不得同時為二個以上辦理相同集管業務之集管團體之會員」，因此，依法著作財產權人僅能擇一集管團體加入，應不致有重複取得授權之情形。
- 3、因此，村里民活動中心或社區活動中心提供村里民演唱之電腦伴唱機中有前述二家集管團體所管理之歌曲，則應向該二家集管團體取得公開演出授權。

(二)「107年度費率是否可按費率實施後之日期比例予以計算」部分，按ACMA係於106年11月29日完成法人登記，得執行集管業務，本案之費率雖於107年4月9日生效實施，惟法人登記至費率實施前之期間內，利用人使用電腦伴唱機進行公開演出，如有利用該會管理著作，仍應取得授權。由於著作權係屬私權關係，故關於此部分之使用報酬，雙方可依個案實際利用情形協商定之。

五、至於共同費率部分，說明如下：

- (一)本局先前就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及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之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費率，於104年7月2日智著字第10416003941號作成「為公益性目的而利用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共同使用報酬率及單一窗口之行政處分，並自104年

8月1日起實施。

(二)由於本局分別於105年2月24日廢止MCAT及106年10月27日廢止TMCS，因此於106年10月27日同時廢止實施電腦伴唱機之共同使用報酬率在案。又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核准許可設立後，方於107年4月9日實施本案費率，難以立即指定實施共同費率。

(三)惟為因應各縣市政府編列預算之需要，以及方便各縣市政府轄下之相關利用人，取得授權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之授權，本局刻正蒐集及評估實際授權市場資訊及需求，將於近期指定二家集管團體就電腦伴唱機之利用型態訂定共同使用報率及單一窗口，期能於108年起施行。

六、本案之使用報酬費率攸關村、里民活動中心之權益，本局近日會與二家集管團體進行協商，暫不啟動刑事告訴，惟仍請轉知各里民活動中心瞭解，利用電腦伴唱機仍應與該二家集管團體協商獲得授權，方屬適法。



正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基隆市政府民政處、新竹市政府民政處、新竹縣政府民政處、苗栗縣政府民政處、彰化縣政府民政處、南投縣政府民政處、雲林縣政府民政處、嘉義縣政府民政處、嘉義市政府民政處、屏東縣政府民政處、宜蘭縣政府民政處、花蓮縣政府民政處、臺東縣政府民政處、澎湖縣政府民政處、金門縣政府民政處、連江縣政府民政處

副本：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

局長 洪淑敏